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找回被“侵吞”的补助金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柯美中

聋哑人陈某结婚后,不仅长期遭受家暴,每个月的低保金和残疾补助也被同为聋哑人的丈夫扣留。无奈之下,陈某年迈的父亲请求检察机关为女儿支持起诉。在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协助下,陈某的境遇发生了转机。

陈某的事情一直是其父亲的心病。2016年,通过他人介绍,陈某与同为聋哑人、家住湖北大冶的蔡某登记结婚,二人依靠领取低保金和残疾补助生活。

然而,婚姻带给陈某的不是幸福生活,而是更深的苦海。结婚后,两人的低保金和残疾补助均发放到了蔡某的账户中,而蔡某不仅扣留了本应属于陈某的低保金和残疾补助,还多次殴打陈某,导致二人感情破裂,陈某只能搬回娘家生活。

见到女儿每日唉声叹气,陈父虽然想帮女儿解除婚姻,早日脱离苦海,但苦于自己文化水平不高,且陈某身患残疾,语言表达不便,维权之路困难重重。

无奈之下,陈父向阳新县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阳新县司法局依托与检察机关建立的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向阳新县检察院移送了该案线索。今年3月8日,陈父向阳新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承办检察官邀请专业聋哑老师协助,对陈某开展谈话和调查。

受理该案后,阳新县检察院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针对陈某与蔡某均系聋哑人的现状,邀请专业聋哑老师协助开展谈话和调查,并向双方近亲属、村民了解情况,最终证实蔡某确实存在家暴行为,且陈某已与父母共同居住和生活满两年。同时,承办检察官还前往阳新县民政局查询相关信息,了解到蔡某与陈某结婚后,二人的低保金和残疾补助均发放至蔡某的账户,而该账户由蔡某独自掌控,陈某未实际领取到相关钱款的情况属实。

根据所查明的事实,承办检察官认为,蔡某扣留陈某的国家补助费用并存在家暴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且陈某身患多重残疾,属于应当得到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弱势群体,符合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条件。该院遂决定依法支持陈某起诉。

4月11日,陈某向阳新县法院起诉离婚。同日,阳新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4月26日,通过法检两院共同调解,陈某与蔡某最终达成离婚协议,并约定蔡某须在每月28日前向陈某支付属于其个人部分的低保金和残疾补助,直至双方账户分户。

案件办结后,为帮助陈某拥有独立的低保账户,阳新县检察院依托与县法院、县民政局等9家单位联合会签的《关于在办理弱势群体民事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的办法》,积极联合县法院、县民政局,前往大冶市民政局沟通协调,帮助二人分户。同时,该院还根据陈某的实际情况,及时将该案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本院控申检察部门和司法社工服务机构,帮助陈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并对陈某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陈某目前已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独立低保账户,并已顺利领取到各项国家补助费用。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工作不仅帮助她走出了现实困境,也让她重拾了对生活的信心,一家人的生活也终于重回正轨。

离异村妇拿到了“口粮钱”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时昌鹏 王昕

“我终于拿到了自己的‘口粮钱’,村里说以后会直接发给我,减少我的后顾之忧!”9月20日,李某给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去电话,感谢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她“一揽子”拿回属于自己的那份土地流转金。

今年3月,句容市某乡镇村民李某满脸愁容地来到句容市检察院,称自己是前夫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离婚后本该属于她的那份土地流转金却一直被前夫占有。

李某陈述,她与王某于1992年结婚,户口也迁至婆家。1998年,当地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时,她家承包土地6.43亩,承包期限30年,自199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17年,她与王某因性格不合离婚,离婚时未对承包的土地作处分。离婚后,她仍在原居住地生活。2018年,村里的全部土地均流转给村委会,但村委会每年只向王某给付土地流转金,她多次向王某索要属于自己的那一份,均被拒绝。万般无奈下,她只好向检察机关求助,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助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收到该线索后,句容市检察院立即展开调查。承办检察官多次与镇土地管理部门、村委会就李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情况进行核实,调取了土地流转合同,实地走访了当地村民,查明了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取得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离婚后仍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未另行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她仍应享有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收益,王某独占6.43亩土地承包经营收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李某的合法权益。

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考虑到李某属于诉讼能力较弱的农村妇女群体,句容市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并于今年5月8日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李某通过诉讼主张对家庭承包地土地流转金享有分配权。8月1日,法院判决王某按照李某应承包经营的土地份额给付李某自2018年至2023年的土地流转金共计1.4万余元。后王某向李某支付了全部款项。

之前应得的土地流转金拿回来了,之后的土地流转金怎么办?为解除李某的后顾之忧,8月14日,承办检察官联合承办法官,走进李某所在村村委会,与村委会负责人、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阐明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方面享有的合法权益。在释法说理之后,村委会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均同意以后将属于李某的那份“口粮钱”直接发给她本人。

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检察官还走访了该镇其他几个村。经调查了解,又发现一件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前夫家侵犯的案件线索。经当事人申请,句容市检察院于8月12日就该案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检察官在履职中还发现,当前不少村民,特别是农村妇女,并不了解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不知道自身关于土地承包经营的权益有哪些,更不知道如何去维护自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权益。于是,检察官利用乡镇庙会、送法进乡镇等契机,开展以案普法宣传活动,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受到村民们的欢迎和好评。

被错误查封的房产解封了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贾端阳

近日,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王女士被法院错误查封的房子终于解封了。在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向记者讲述了这起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纠正错误裁定案件的由来。

2016年7月,王女士通过办理分期商业住房贷款与丈夫一起购买了一套售价200多万元的商品房。2022年7月,为了减轻还贷压力,王女士夫妇决定申请办理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商转公”手续需要出示房产证,可当王女士到银行领取之前抵押的房产证时,却被银行告知,房产证已被王女士的父亲老王领走。王女士正准备向银行讨要说法时,突然接到法院传票,告知该房产即将被查封。

突如其来的消息让王女士一头雾水。她经询问得知,自己的房产竟然被父亲抵了外债!

原来,2022年4月,老王向李某借款150万元,李某要求老王拿房产担保。因自己名下没有房产,老王便瞒着女儿以办理户籍登记需要为由,到银行取走了王女士抵押在银行的房产证。由于当初办理贷款时,老王曾出面与银行工作人员沟通过,银行工作人员在没有向王女士确认的情况下,就让老王领走了王女士的房产证。老王领取房产证后,又伪造了王女士签名的担保承诺书,一起交给了李某。因老王无力偿还借款,李某将其诉至法院,导致王女士的房产被查封。

得知真相后,王女士欲哭无泪,多次向法院申诉要求解除查封,却被以案件正在审理为由驳回。经过诉前调解、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变更承办人,前后三次开庭,2023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老王承担还款责任,王女士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并未因此解除对王女士房产的查封措施。法院的理由是,案涉房产可能存在老王部分出资的情况,因而不予解封。由于房产被法院查封,王女士的“商转公”手续一直无法办下来。

今年4月,王女士到慈溪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尽快解除查封措施。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调阅了审判、执行卷宗,查询了案涉房屋登记、查封信息,并分别询问了老王、李某和王女士。检察官经调查发现,李某已经申请执行,王女士的房产有可能作为被强制执行的财产,而老王、王女士均否认购买房屋时老王曾经出资,李某也未提供老王对该房产享有财产份额的证据。虽然王女士可以在执行环节提出执行异议,但李某作为申请人势必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若按照执行异议程序处理,解除查封将经历漫长的过程。

承办检察官注意到,对案涉房产的查封裁定是在审判程序中作出的,既然判决王女士不承担担保责任,那么之前作出的查封王女士房产的保全裁定就是错误的,在判决生效后法院应该一并作出解除查封的裁定。若在审判程序中作出解封裁定,对王女士的房产查封措施将不会进入执行环节,当事人也就不会陷入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的讼累中了。为此,慈溪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在审判程序中裁定解除对王女士房产的查封。今年5月,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裁定解除查封。困扰王女士近两年的难题终于解决了。

本案中,银行未经王女士授权出借其抵押在银行的房产证,存在违规操作过错。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慈溪市检察院将此案通报该市金融监管局,并向案涉银行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银行严格规范对抵押的不动产权证的管理,强化对借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谁在协议上签了我的名字?”

河南浚县: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打破执行僵局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张淼

从未同意和解,也没在任何执行和解协议上签过字,可协议书上却莫名出现了自己的签名。“谁在协议上签了我的名字?”2023年5月15日,带着疑惑,当事人李逢来到河南省浚县检察院,对一起民事执行案件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从法院调阅了案卷,对案情进行了梳理——

1999年,李逢与张俊、刘浩等人合伙经营一座砖窑厂。一年后,张俊退股,杨华入股。在经营过程中,因当地农户与砖窑厂发生纠纷,砖窑厂无法正常经营。

2001年3月26日,李逢起诉至浚县法院,请求退伙,并要求刘浩、杨华等人退还其合伙财产。2001年11月2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李逢的退伙请求并判决刘浩、杨华等人共同给付李逢合伙财产3.2万余元、复耕费505元。

杨华不服一审判决,向浚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浚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合伙财产总额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不足,遂提请鹤壁市检察院抗诉。2007年5月15日,经鹤壁市检察院提出抗诉,鹤壁市中级法院指令浚县法院再审。浚县法院再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合伙财产总额错误,应为9951元。2007年12月4日,浚县法院判决刘浩、杨华等人共同给付李逢合伙财产9951元、复耕费505元,共计10056元。

由于再审判决刘浩、杨华等人共同给付李逢的金额变少了,刘、杨二人便想把之前多给了李逢的1.49万元要回来。2008年1月22日,刘浩、杨华等人依据法院的两次判决,申请对李逢强制执行,要求李逢退回现金1.49万元。法院两日后向李逢送达了执行通知书。

李逢此后并未向刘浩、杨华等人退款,杨华、刘浩等人也没有继续催要。直到2022年3月11日,李逢收到法院恢复执行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通知时,才得知该案早在2009年就以执行和解的方式结案了。刘浩、杨华等人后以李逢未履行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于是出现了前文中李逢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那一幕。

浚县检察院受理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了案卷材料,发现该案卷宗中附有李逢与刘浩、杨华等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上面载明2009年12月前,李逢一次性给付现金1.49万元。2009年4月20日,该案以和解结案。

检察官审查发现,这起执行案件存在两个疑点:一是执行卷宗中没有法院针对和解协议制作的笔录;二是李逢曾用名为“李锋”,但和解协议中的签名却是“李峰”,而李逢本人表示自己从来没使用过“李峰”这个名字。

“锋”与“峰”虽只有一字之差,却是本案的关键点。和解协议上的签名到底是真是假?承办检察官决定进行笔迹鉴定。

但是在寻找检材时,检察官却犯了难。笔迹鉴定需要与和解协议签署日期相近时间段的李逢的笔迹材料,但本案和解协议签于2009年4月,李逢无法提供该时间段内符合鉴定要求的笔迹材料。为查清案件事实,检察官联合技术人员多渠道搜集李逢的亲笔签名。经多次走访当地村委、银行,并调阅法院诉讼卷宗,检察机关终于搜集到了符合鉴定要求的检材。

今年3月,浚县检察院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新乡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执行和解协议中“李峰”的签名以及指印进行鉴定。经鉴定,和解协议上“李峰”的签名及指印并非李逢本人所留。

据此,浚县检察院向浚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认为和解协议不成立且尚未履行完毕,法院在未依法就和解协议内容制作笔录、未对和解协议是否有效履行完毕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就对本案违规作出和解结案处理,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议法院纠正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的违法情形,依法恢复执行程序,积极采取执行措施,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月21日,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函复浚县检察院,表示已对违法执行行为予以纠正,李逢已将案涉款项向刘浩、杨华等人交付完毕,并于5月31日以执行完毕的方式结案。

“我愿意退回刘浩、杨华等人多给付的1.49万元,但这个钱我要依法退给他们。”李逢说。至此,这起持续了23年的合伙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现场监督涉企民事执行活动

近日,河北省成安县检察院对成安县法院办理的一起涉企民事执行案件依法开展监督。检察干警现场监督法院执行局让被执行企业腾清占用的案涉土地、搬走土地上的附着物并依法制作执行笔录等,依法对执行程序及措施进行了监督,确保整个执行活动公正、合法、有序。

本报通讯员冯华年 李红庆

直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6日(总第10696期)

石秦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志欣彩钢构件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5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曾少建: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铭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2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日15时2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成锋: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玉珍鞋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日15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曾志发: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林美玉: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夏子副食品商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欧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逸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池州林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炳水:本院受理原告王全龙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7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俞铭:本院受理原告曹典元诉被告俞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管云章、梅春生:本院受理原告管国勤诉管华玲、管云章民间借贷,原告高晓群诉梅春生等人赠予合同二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和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曹定玉:本院受理王运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旭:本院受理马小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江得凯、第三人霍邱凯莱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小北韶华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杜单:本院受理(2024)豫1729民初4974号秦璐芸起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9时在本院韩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韩伟:本院受理肖艳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6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中海:本院受理丰宁满族自治县启亿水暖建材批发站、阎秀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6民初24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或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建川:本院受理曹清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30民初51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0时在本院八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周新波:本院受理徐全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玉龙:本院受理丁满洲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蔡英杰:本院受理何炎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慧:本院受理周锐诉你与杨新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并依法向被告杨新娟送达了(2024)陕0723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杨新娟不服该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杨新娟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州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任书卫:本院受理杜金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2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东、王飞:本院受理彭才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唐辉:本院受理蒋兆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5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亚男:本院受理夏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7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文祥、钱永林、田运峰:本院受理六安市王宫金池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安健:本院受理金家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5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7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徐州市泉山区新富水暖器材经营部第一分部、周新富:本院受理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执行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徐州市泉山区新富水暖器材经营部第一分部、周新富未按(2019)豫1402民初943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本院执行案号为(2024)豫1402执恢430号,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将对查封的周新富名下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第004490号)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优先购买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喻文龙申请宣告喻明禄死亡一案,申请人喻文龙与被申请人喻明禄系父子关系,经查,喻明禄,男,1979年6月8日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石板田村1组36号,身份证号51101119******7635。申请人喻文龙称,喻明禄于2003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2020年5月8日已对其户籍进行了注销。下落不明人喻明禄应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喻明禄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喻明禄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喻明禄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德坤:本院受理原告鲁绍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依法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后生育两子女均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相应的抚养费;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金安宁:本院受理原告方柳诉被告金安宁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7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方柳与金安宁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19日10时至2024年11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赵冬冬名下位于许昌县瑞贝卡大道城南第一府8号楼B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杨亚洲: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70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洪强:本院受理原告黄美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少聪:本院受理董新杰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国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大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朝方: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松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琼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碧珊: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艺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日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晓苹: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智亮: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镇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秀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4年9月30日刊登的原告王小林公告中,“陈清钧”应为“陈清钧”。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